

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关于将公司所持中船外高桥邮轮供应链（上海）有限公司的16%股权质押给中船邮轮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独立意见：

1、本次对外担保事项主要是为满足邮轮供应链公司生产运营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本次对外担保事项风险可控，不会影响公司自身正常经营。

2、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对外担保事项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对外提供担保的事项，并同意将该担保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冯正权、宗述、吴坚